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第一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董成香)为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迎来了第一起适用民法典判决案件。

原告李某诉被告包某、何某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李某代被告包某、何某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和案件诉讼费用,后原告李某向二被告追偿全部代偿款及自代偿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后续利息。

审判管理办公室接收案件后,第一时间到准格尔旗看守所征求被告何某意见,由于何某

因刑事犯罪被判处十多年刑期,确无给付能力。同时,其妻包某因患病亦无给付能力。鉴于双方庭前调解意见差距过大,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远程开庭,并于次日出具民事判决书。针对被告认可原告李某代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和案件诉讼费用的事实,承办法官第一时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对原告李某要求二被告偿还

全部代偿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关于原告李某对后续利息的请求,由于原、被告双方未进行约定,且追偿范围限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故对后续利息不予支持。

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民事权利的宣言和保障书。作为基层法官,应准确把握民法典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自觉将学习民法典条文与当前的审判工作相结合,切实将民法典运用到审判工作实践中,不断提升民事审判工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

慰问一线公安民警 寄予希望再立新功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委书记王晓军,县委副书记、县长李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建军一行来到卓资县公安局,看望慰问广大公安民警、辅警代表,并送来了慰问金。

王晓军表示,全县公安民警、辅警忠诚履职、扎实工作,在全县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治安维稳、守护平安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县委、政府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和感谢。

王晓军指出,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希望广大民警、辅警要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提高政治站位,再接再厉、顽强拼搏,为护航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巍表示,卓资县公安局将坚守初心,不辱使命,坚决完成好县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赵玄敏)

化解矛盾有良方 诉前调解止纷争

赛汉塔拉讯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论述,充分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为当事人提供省时、省力、省钱、省心的诉讼服务,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近日,苏尼特右旗法院对一起司法确认案件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该司法确认案件属于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0年底,图某将自家的30只羊卖给薛某,当时薛某称身上没带那么多钱,因此约定一个月内给付图某购羊款,并出具了欠条。但薛某却迟迟未给付购羊款,于是图某向法院递交了诉前材料,请求法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案件的性质后,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诉前调解,在工作人员的耐心讲解和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

今后,苏尼特右旗法院将继续大力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充分体现其方便、简易、高效、惠民的效果,以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塔娜)

延伸审判职能 推进诉源治理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于静涛)新年伊始,为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延伸审判职能,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在辖区党委的支持下,分别在木里图镇二棵树村、余粮堡镇盖家窝堡村、育新镇育新村建立了“法官联络点”。主要工作职责是对民事纠纷,特别是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相邻纠纷及小额债务纠纷进行诉前化解。联络点村委会可直接与联络点法官联系、咨询,必要时请法官现场指导、调解,实现了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

“法官联络点”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载体。目前,科尔沁区法院四个派出基层法庭均在辖区嘎查村建立了“法官联络点”,把法官联络点打造成村民调解的驿站,让纠纷化解在“第一道防线”。

购物储值卡失而复得 失主送锦旗致谢民警



乌海讯 家住乌海市海勃湾区林林小区的杨女士,1月3日12时许,在悦海超市购物时,因为粗心大意,将一张存有4500多元钱的储值卡丢失,这是她为购买年货准备的资金,全家人就指着这些钱过年呢,如果找不到,她可向家人怎么交待呀?

抱着试一试的想法,杨女士拨通了乌海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报警电话。海勃湾区公安分局海达派出所的值班民警魏秩、刘世宇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了超市,发现一名妇女带着2名帮手,刷卡取走所购物品,又调取查看

了地下室外围监控,确定盗刷储值卡人员为一名中年妇女。民警又利用监控确定其居住的小区,经过4个小时的走访调查,最终确定了该人员身份。民警找到该妇女后,其承认了盗刷储值卡的全部事实,并主动赔偿失主的经济损失。

1月5日11时许,报警人杨女士将一面写有“破案神速、雷霆出击”的锦旗送到海达派出所值班民警手中,对值班民警想法设法、一心为民的敬业精神表示由衷的感谢。

(杨利军 王培忠 王智源)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薛家湾讯 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的司法保护力度,助力疫情源头防控,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从打击犯罪和宣传教育两个方面做出了积极响应。

准格尔旗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办理赵某某、王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一审公诉案件中,充分发挥“三合一”办案机制的优势,对于该起造成野生动物资源严重受损的刑事犯罪案件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部积极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案件的快审快结机制。同时,该部与行政主管部门座谈,商量拟订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替代

消除怨气增和气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陈那木拉)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运用人民调解平台,委托调解一起提供劳动者受损纠纷案件,原、被告双方消除了“怨气”,增添了“和气”,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案中,原告张某于2018年5月21日在被告甲公司开发的公路护坡工程上劳动时不慎受伤,致左足四趾骨折。甲公司为张某支付了治疗费,同时赔偿了张某20000元。后期,张某诉至法院,以之前对自己的伤情有重

救助精神病患

白音察干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白音察干第一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称,有一名50岁左右的男子在白镇“大润发超市”大厅趟着不走,需要民警帮助。

值班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该名男子精神异常,随后开展了访问、调查工作,发现该名男子系察右后旗前双井人,并联系到该名男子家属,男子的父母已有80多

强化疫情源头治理

性修复措施。在案件开庭过程中,该部联合法院共同邀请了100余名旗民族中学和薛家湾第六小学的学生参加旁听,通过庭审的方式进行集中宣传。他们还发放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册,向广大人民群众传播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从源头防控疫情的重要性。(张瑜)



多元解纷化干戈

大误解为由,要求甲公司按照评残后的伤残等级标准进行赔偿。

甲公司对原告已经和解的情况下,又提起诉讼一事怨气很大。承办法官考虑到此类案件如果双方矛盾不及时化解,矛盾会越积越深。为了双方的利益着想,考虑到原告住所地在省外,为了方便其参加调解,承办法官运用人民调解平台,实施委托调解。调解员接受委托后,与双方开展“线上”调解,被告当庭给付2万元赔偿款,原告放弃了其他诉讼请求,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弘扬“东莱精神”

岁,年事已高,民警将家属接到现场认亲。随后,将他们一起送回家中!该男子父母对民警的热心救助再三表示感谢。

人民公安为人民,平凡小事砺初心。白音察干第一派出所民警切实帮助辖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爱民实践活动,弘扬了“东莱精神”,受到辖区群众的好评。

(孙海荣)

开展禁毒主题教育 增强拒毒防毒意识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了首届“中国民警警察节”禁毒主题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旗委政法委、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工作人员和旗直中小学校教师、学生代表50余人参与了活动。

参观人员分别参观了禁毒宣传片播放区、禁毒成果展区、仿真毒品模型展示区、VR虚拟吸毒体验区、禁毒志愿者智能签名区、吸食毒品容貌变化体验区,并在禁毒法律知识竞答区开展了禁毒法律知识现场竞答活动。

通过参观与体验相结合,参观者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了解了毒品的种类及社会危害性、辨识毒品的方法、禁毒成果、禁毒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更加坚定了禁毒的必要性和与毒品斗争到底的决心。同时,参与人员更加深入地了解了禁毒工作的重要性,打击毒品犯罪的现实紧迫性,表示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加强禁毒知识学习,竭尽所能投身到禁毒宣传队伍,向身边人传播禁毒知识,为全面禁毒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其勒木格)

开展宣讲活动 弘扬宪法精神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赛罕街道办事处组织机关干部职工、村居“两委”负责人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的宣讲活动。

宣讲员围绕宪法的基本内涵、如何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自觉维护宪法权威等方面解读了宪法精神。参加学习人员表示,通过学习,把对宪法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真正转化为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真正做到用新思想指导新实践,用新理念引领新发展,始终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乌云达来)

积极化解家庭纠纷 及时预防矛盾激化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平庄司法所接到辖区某村反映,安置帮教人员村民王某家中矛盾激化,有民转刑的可能。司法所工作人员立即协同村委会、社会爱心人士来到王某家中走访,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王某,39岁,作为一个离异的父亲带着8岁的女儿暂居父母家中。王某的父亲身体病弱,母亲双目失明,家中生活十分困难。王某近期未找到工作,一家四口仅靠出租承包地的租金生活。屋内没有暖气,靠烧一铺火炕取暖,一家老小团坐于炕,气氛异常沉闷。

王某家庭内部矛盾尖锐复杂,父子两人缺乏信任。王某与父亲关系紧张,时常埋怨父亲,酒后父子俩经常吵架,甚至互殴。因殴打父亲,王某已被刑拘两次。父亲说,儿子啃老寄生,虽已成年仍拖累父母。儿子称,父亲多年来薄情寡义,处事不公。

司法所工作人员从法和情的角度,对父子俩作了耐心细致的沟通说服工作,避免发生过激行为。社会志愿者表示,承担孩子假期作业辅导。村委会表示,为王某家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王某表达了重新就业,自强自立的意愿。王父表示,近期不再与王某争吵,避免矛盾激化。

一桩矛盾得到平息。平庄司法所将继续践行“枫桥经验”,保持持续关注,及时介入,尽最大努力预防刑事案件的发生。(麻庆元)

